

冠县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县围绕总目标,细化措施,积极推进。2019 年,我县在巩固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继续精准发力,强化细化措施,探索借鉴先进,寻求新的突破,在完善制度体系、扩大覆盖面、提高时效性、创新评价方式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我县在省财政厅 2018 年度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中绩效等级“良好”,位列全省第 7 名。冠县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被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山东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我县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预算评审服务预算安排和决算批复,预算评审试点,评审资金总额 5.9 亿元,综合审减率 8%。绩效目标管理扩面增效,批复 587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20.3 亿元,实现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类和发展类(含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试点司法局、林业局、疾控中心等 5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扶贫资金绩效自评 45 个,2019 年扶贫项目绩效目标 92 个,预算指标金额 9584.39 万元,填报和审核比例 100%;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实行批复绩效目标全监控;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部门对 2018 年批复绩效目标的 552 项目实施绩效自评价,涉及部门预算金额 17.6 亿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采取“财政自评、财政加第三方机构评价”方式,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 个,评价范围涵盖了环保、住建、教育、安全、社保、林业等社会关注度

高的重点领域，涉及资金总额 19527.29 万元，提出问题 14 条、建议 18 条，绩效等级“优秀”项目 3 个、“良好” 14 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财政与部门建立书面反馈整改机制、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实行通报奖惩制度，2020 年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压减预算。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按程序调整或撤销。